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06 年 10 月 12 日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 二、新北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 三、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二、加強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育效果。
- 三、加強特殊及弱勢族群家庭之輔導。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師、學生及家長。

肆、組織及運作方式：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他委員包括教師代表 8 人、職工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5 人。
- 二、本會之教師及職工代表（會計主任）由校長同意聘任之；教師代表須包含處室主任（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組長（輔導組、讀服組）、年級級導師（國七、高一、高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即為 5 人，其中應包含原住民或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或新移民學生家長代表至少 1 人。本委員會的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 三、家庭教育委員會組織及職責：

職稱	擔任職務	姓名	性別	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校長	施雅慧	女	綜理整體性工作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楊雅茹	女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計畫
委員	學務主任	何奇南	男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委員	圖書館主任	朱肇維	男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委員	會計主任	林麗玲	女	辦理家庭教育經費收支、審核及核銷工作
委員	輔導組長	李智婷	女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整理
委員	讀服組長	羅 葳	女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委員	國七級導師	吳旻真	女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高一級導師	陳楷夫	男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高二級導師	游鯉毓	女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家長代表	曾岳斌	男	整合學區家長資源，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
委員	家長代表			整合學區家長資源，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
委員	家長代表			整合學區家長資源，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
委員	家長代表			整合學區家長資源，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
委員	家長代表			整合學區家長資源，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

伍、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與內容	承辦處室	協辦處室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1. 成立執行小組，召開本學年度家庭教育委員會。 2. 擬定本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3. 家庭教育（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二、家庭教育融入課程	1.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小時(納入國中及高中家政課程)。 2. 將家庭教育內涵融入各科教學活動。	教務處	各領域教師
三、家長日暨班親會活動	1. 於每學期初辦理全校家長日活動，安排家長座談會，溝通學校辦學理念，並和家長交換意見。 2. 於各班教室舉行班級家長座談會，由各班導師主持，就班務分享討論，以增進班級效能。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總務處
四、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訊	1. 建立家庭教育網頁專區，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文章、優質網站連結。 2. 提供家庭教育活動訊息。 3. 提供家庭教育相關研習資訊。	輔導處	資訊組
五、辦理家長增能活動	1. 辦理家長親職講座：邀請專家分享親職教養資訊及知能。 2. 辦理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親職溝通工作坊)：透過小團體互動，分享親子教養議題。 3. 辦理家庭閱讀計畫：鼓勵親子共讀，營造良好正向之家庭氣氛。 4. 辦理高一選課選組說明會、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12 年國教適性輔導宣導等活動。	輔導處 圖書館	教務處 學務處
六、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交易之責任通報及處理流程。 2. 提供教師相關議題之進修研習資訊，並鼓勵教師適時將相關議題融入課程。	輔導處	學務處 教務處
七、學生個案會議	1. 召開特教 IEP 會議：為本校特殊生召開個別化教學會議，所有任課教師與家長面對面溝通學生之需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要。 2. 個案會議：依據學生需求，邀請家長、導師、任課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共同討論學生問題，凝聚共識並提供學生最適切的教養方式。		
八、成立家長志工團體	1. 定期召開家長志工會議。 2. 依據各處室需求安排家長志工提供支援及服務。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總務處
九、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1. 設置國高中專任輔導教師，提供家長、教師及學生諮詢、諮商及輔導。 2. 高中職專業輔導人員到校服務(心理師三級輔導)。 3. 家庭教育駐區社工師駐校服務。 4. 國中駐區心理師到校服務。 5. 落實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6. 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關懷與輔導。	輔導處	學務處
十、親職教育書籍建置	選讀親職、子職、性別、倫理、家庭資源管理教育相關書籍	圖書館	

陸、經費：由各處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 校長核定施行。